建 设 工 程 规 划 红 线 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蓝青辉	建 设 地 点	湖寮镇内环中路腹地		
建 设 项 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75.67㎡	建筑占地面积	73㎡

单 位:米

比 例:1: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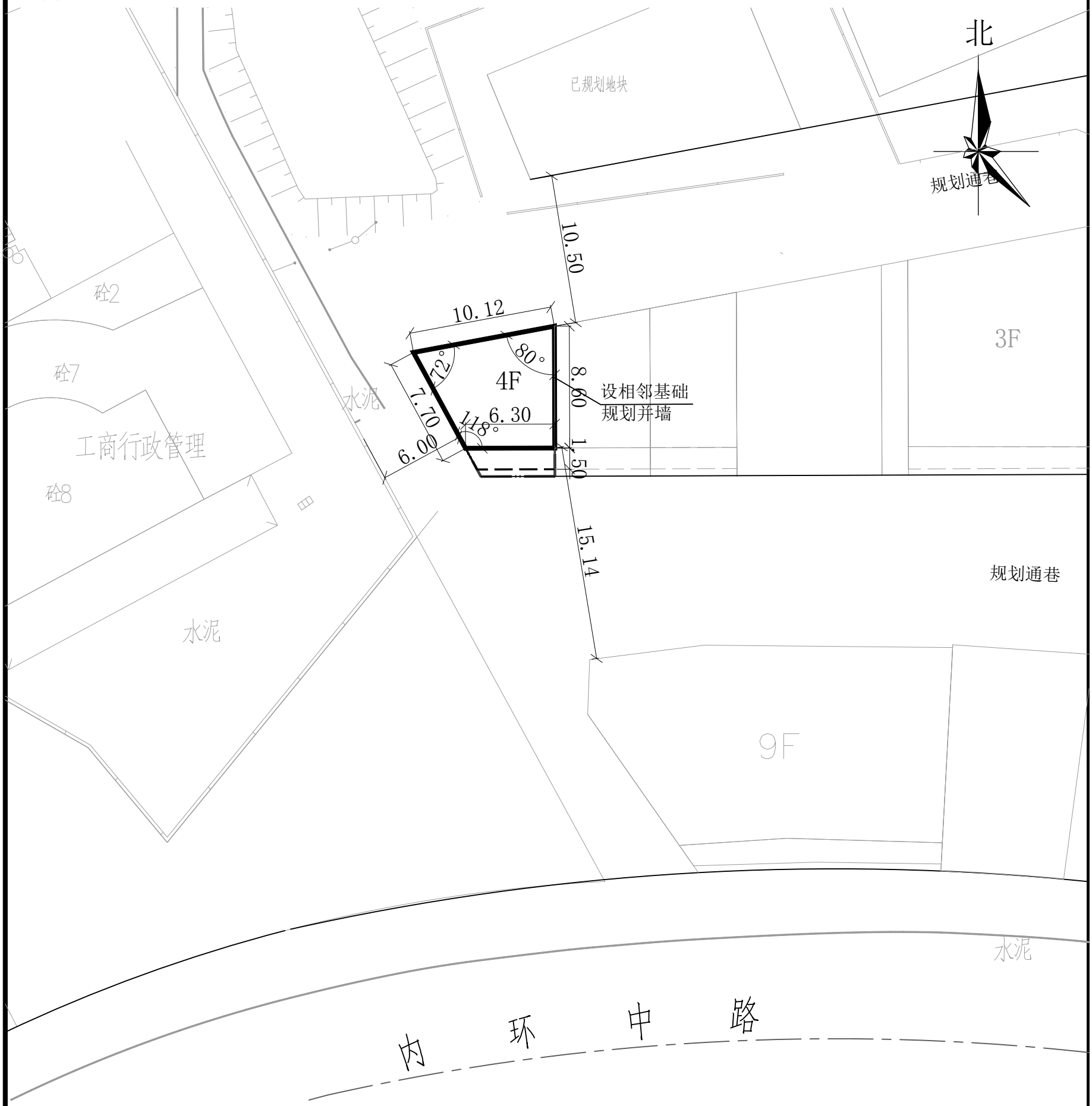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阳台红线 道路中心线 用地界线
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根据用规2024021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，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264㎡内; 3、内地台:比道路中心线高0.35米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，应在窗内安装，如采用隐形防护网，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;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		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签发单位（盖章） 签 发 日 期	年 月 日